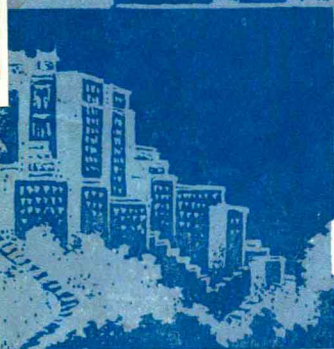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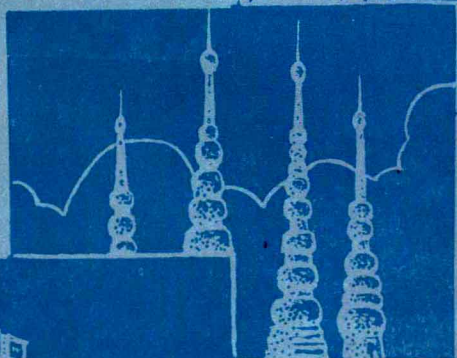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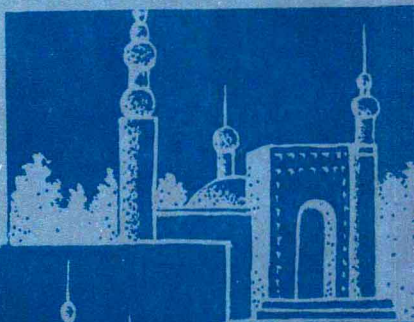


中国少数民族 宗教概览

编著： 覃光广
李民胜 马 彪
郭 辉 蒙 宪



上册

中央民族学院科研处

前 言

宗教是历史的产物。在远古时代，由于生产力极度低下，人们生活极端困难。他们为了生存，不得不用一切可能的办法来同自然作斗争。人学会改变自然，也就发展了自己的智力。离开动物愈远，它改造自然的~~活动~~活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和向着一定目标前进的特征。这是人类发展的一大进步。但是，在有无限威力和不可理解的自然力量面前，它也给人们带来了消极的副产品，这就是宗教。在原始社会，宗教是人们借助于想象力对不能理解的现象的一种理解，对不能克服的矛盾所作出的一种解决办法。是灾难迫使弱者学会祈祷的。

人类跨进文明的门槛之后，生产力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却导致了阶级和剥削制度的产生。阶级压迫较之自然的压迫更为残酷。有压迫就少不了宗教。因为任何宗教都是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的反映。所不同的是，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总是按照自己的需要把宗教作为统治人民的精神武器，从而把宗教置于统治阶级的思想影响之下。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因而也存在着发展程度和来源不同的各种宗教。宗教形式虽有不同，但长期支配了人们的社会生活则是同一的。在宗教观念影响下，各民族的历史、哲学、文学、医学、建筑、绘画、体育等领域，无不或多或少受到宗教观念的影响。因此，不批判地研究各少数民族的宗教，就学不好各民族的历史，也学不好各民族

的思想史和科学史。研究就要先搜集和整理现有的材料。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我院77级——78级的五位同学，在教师指导下利用业余时间整理编辑了我国五十五个少数民族的宗教概览，算是一个开端。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我院政治系、汉语言文学系、图书馆和从事民族工作的许多老师和同志，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初稿打印后，又蒙不少同志来信指正和提供材料，使书中的一些错误得以改正。乘此复印之际，谨向上述同志们表示谢意。

在整理编辑本书过程中，我们虽然作了很大努力，但由于受水平的限制，加上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实所难免，尚望多多指正。

中央民族学院科研处、教务处

1982.11.

目 录

(上 册)

东北、内蒙地区

满族·····	(1)
朝鲜族·····	(9)
赫哲族·····	(16)
蒙古族·····	(25)
达斡尔族·····	(40)
鄂温克族·····	(49)
鄂伦春族·····	(59)

西北地区

回族·····	(69)
东乡族·····	(93)
土族·····	(101)
撒拉族·····	(107)
保安族·····	(113)
裕固族·····	(116)
维吾尔族·····	(122)
哈萨克族·····	(133)
柯尔克孜族·····	(138)

锡伯族·····	(144)
塔吉克族·····	(148)
乌孜别克族·····	(152)
俄罗斯族·····	(156)
塔塔尔族·····	(161)

西南地区

藏族·····	(165)
门巴族·····	(192)
珞巴族·····	(201)
羌族·····	(213)
彝族·····	(223)
白族·····	(241)
哈尼族·····	(254)

东北、内蒙地区

满 族

满族有二百六十多万人。分布在全国各地，其中百分之四十居住在辽宁省，其他散居或聚居在黑龙江、吉林、河北、内蒙、新疆等省区以及北京、天津、沈阳、哈尔滨、长春、成都、广州等大中城市。

满族的名称是在明代末年（十七世纪初年）才出现的，但是，它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可以从明代的“女真人”上溯到三千年前的肃慎人。

满族有自己的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通古斯——满语族满语支。十六世纪末（公元1599年）采用蒙古字母创制了满文。用来记载政事、翻译汉文书籍、交流文化等。自1644年进关后，满族与汉族长期相处、相互学习、影响，满族就逐渐习用汉语文了，而汉语中也吸收了不少满语词汇。到解放前止，除少数地方（如黑龙江省爱辉县和富裕县间有几个村屯还有人说满语）外，其余地方的满族已不使用满语、满文，而通用汉语文了。

满族中百分之八十以上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居住在城市的，从事各行各业。

由于满族历史的发展，形成汉、满或与其他民族杂居的特点。满族长期在汉族的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影响下，在本民族劳动人民的努力下，在清代后期，生产水平逐渐与汉族趋于一致。长期共同生活中，满族固有的风俗习惯、民族文化等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汉满两族人民的共同性愈来愈多。而散居各地的满族，亦大多与当地民族逐渐趋向一致。这样，宗教信仰上也发生了深刻变化，有的信了佛教，有的信了伊斯兰教，有的信道教等等。只有少数聚居的满族，还顽强地保存了本族传统的民间宗教。

真正具有满族特点的宗教信仰，是前清时期的萨满教。满族前身的金女真人，信奉的就是属于原始宗教的萨满教。这种信仰在当时的建州卫首领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落建立“大金”政权，（史称“后金”）以及后来其子皇太极称帝，改“大金”为“大清”后，都一直保存着。萨满教中的许多荒唐无稽的迷信，被满族的统治阶级保留下来，并得到发展，成为麻醉劳苦大众精神的“圣药”，变为统治阶级维护剥削制度的工具。

萨满教中所崇奉的最高神是天神。它是统治宇宙的最高主宰，天神与信仰者的关系，正反映了现实社会中帝王与平民，贵族与奴隶的关系。因此，这很适合于满族贵族的需要。努尔哈赤为了祭天神，在宫廷中建立了“堂子”立竿祭天。凡用兵或有大事必祭，以后成为清朝宫廷萨满教的中心。从新宾的兴京老城，辽阳的东京城到沈阳、北京，祭天的“堂子”都很出名。“堂子”是两座南北对面的神殿，一座方形的在北、南向，名叫祭神殿，汇集所祭祀的诸神祇，一座圆形的在南面、北向，名叫圆殿，即拜天圆殿，也叫亭式

殿，迎神殿、八角亭等，是堂子中最重要的祭场。圖殿南庭院正中，设有皇帝致祭时立竿子的大石座。其后东西又各有小石座六行，每行分六重，合计石座大小共七十三个，为皇帝、皇子、王、贝勒等致祭立杆之用。“堂子”的祭礼，以“元旦拜天”和“出征凯旋”为最隆重。是满清国家的大典、是所谓“公祭”，皇帝必定亲祭。而经常的如“月祭、浴佛、马祭、杆祭。”则是皇室或皇帝个人的祭典。是“私”的祭祀。这些祭典，都是萨满教的表现形式。不过，“堂子”已变得仅是皇室的祭祀所在，非一般满族平民祭天所能相比。阶级社会严格的等级爵秩。在宗教上也得到反映，皇族以外的官员庶民（一般地主）一律不准入堂子致祭，更不准私家建立堂子，只是各家院子东南角也置有祭天神的杆子。称“索罗杆子”，它与堂子中所置杆子有相同的性质，是满族人祭天还愿的所在。

当时，萨满跳神，仍是满族宗教活动的重要一项，但是，汉族文化、宗教和其他族的宗教都已传入满族社会并发生影响，如喇嘛教的传播，使清廷在沈阳建有著名的喇嘛寺庙实胜寺（即黄寺）和东、西、南、北四塔。祭祀中，崇奉的神，从天、地、山、川，动物到观音、关帝都有。满族原有的原始宗教的万物崇拜此时已与汉、藏佛教的多神崇拜混合起来。

入关以后，由萨满教祭天发展而来的祭堂子，虽还保留有关外的满族旧俗习惯，如祭堂子时，由兵部陈列八旗蒙古画角海螺。行礼时，螺角齐鸣，行礼向南而拜，与汉俗的向北而拜不同，也与金朝的向东而拜不同。汉官不许参加堂子祭等等。但是，汉族的儒、佛、道等东西的影响很大。如有

的祭祀时，迎接释迦牟尼、观世音菩萨，关帝圣君的神龛。原来祭祀时开始由萨满祝祷，歌“鄂罗罗”，弹三弦，拍神板，并举刀指画。祝词初还用满洲语，乾隆后就改用汉语了。从祀堂的构造上，祭仪的方式上，祭祀的对象上都可见到汉族的深刻影响，萨满教已渐为汉族的佛、道等教取而代之。

满清贵族统治阶级的宫中祭神场所。在沈阳时还有清宁宫。在北京是神宁宫以至宁寿宫。这些宫殿的建筑，外观是汉族仪式的，宫内的配置则是纯满洲式的。屋内南西北接绕三炕（俗称万字炕）窗纸糊窗外。在这里施行的祭祀，都是清皇朝特有的巫祭。有常祭（日祭），月祭，大祭，报祭，背灯祭等等。这些祭式中，又分朝祭与夕祭，而以“夕祭”为主。朝祭的神是汉族所奉的释迦牟尼、观世音菩萨、关帝圣君等。夕祭的神，名称很多，据祝辞中所称。有“阿琿年锡、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纳丹岱琿、思都里僧固，拜满章京，纳丹威湖里、思都蒙鄂乐、喀屯诺延”等等。这“喀屯诺延”是蒙古之神，前面神祇总称即“穆哩罕”诸神。“穆哩罕”即和赫哲族所奉的“巴尔汗”一样，都是萨满所供奉的神祇。

巫祭的仪式中，所谓“树柳枝求福”之仪（亦名换索）是萨满教中祭所谓“娘娘神”求子的仪式发展而来，在祭祀前数日，挑选没什么大事故的满洲九家，攫取各色棉绒绸片，捻成线索三条，再燃合小方戎绉三片。在祭祀的当天，先挂在西炕酒樽下所立的“神箭”上，然后将一头结在祭场西壁的铁环上，另一端则系于户外的柳枝上，诵诗求福。这个祭祀是“为保婴而祀”。与萨满求子时树杨柳枝。扎鸟巢

为小儿灵魂寄托之所很相接近。萨满是祭娘娘神，而这里是祭“佛立佛多鄂汉锡玛玛”，所供的神和祭的目的都相一致。

前清时期一般满族人家中，盛行的也有祭祖、祭天，求福换索等宗教活动。祭祖多在年节举行，要请萨满来跳神。神祖之位在西屋墙上。祭时杀猪为牺牲，有“领牲”的仪式。即把猪从门外招进屋时，置在炕下，头向西，抬起猪的前肢，如人半起的姿态，用酒灌注猪耳，如果猪叫头动，说明神已“领牲”，然后才可杀牲。这个祭仪多在晚上背灯举行。

“祭天”即祭祖的第二天早上，在院东南角的“索罗”杆子前设立神位，请男萨满来致祝祷之词，然后杀牲，把猪头颈骨插挂于杆尖。（和达斡尔等族解放前的祭仪相同）把猪内脏等放在神杆上的计器内，供“神鸟”食，祭肉则切成肉末合菜煮粥（俗称“鞑子粥”），请族人亲友来食，（过路行人也可参加，这是原始时期野外祭祀的遗风。）

“求福换索仪”是全家人自己的祭祀。不让异姓人参加，祭时也用线索，捻棉线作绳，各处插入小布片，祭时由家中主妇作主祭人，不用神像，也称祭“佛头妈妈”。祈求保佑婴儿，这与宫中的树柳枝求福仪性质是一致的。

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大部分满族的生活习俗已变化得与汉人无异了。但是，宗教信仰上与他族不同的特殊之处，还不同程度地遗存下来。黑龙江省爱辉县大五家子乡的满族，到解放前，还保留着萨满教的信仰。还有跳邪神给人“治病”的萨满和专管祭祀的萨满。人们按着萨满教的观念，认为人有灵魂。梦寝之间灵魂离肉体到各处徘徊。人得病即是灵魂云游在外时，被魔鬼攫去了。如果久不释还，人

即死亡。所以非得请萨满来跳神，祈求神的保佑。向鬼神许愿以求其释放灵魂。跳神时，萨满亦须戴神帽，上缀五彩纸条，下垂蔽面，外悬小镜子，如两月状，身穿长布裙，腰系铜铃，击鼓而舞，口中念念有词。祈祷后若病者痊愈。则得还愿致酬于神灵，若不痊愈，则挑剔供献不周，违背鬼神之意，故不释放其灵魂等等。这般“治病”是纯属欺人之谈。但宗教观念影响已深，人们还是深信不疑。这就是所谓的“信巫不信医”。

管祭祀的萨满（有称“家萨满”的）。各姓氏中都有一名。祭祖、祭天、都是他主持。每年秋收完毕，即开始祭祖。祭祖所用的牺牲，都是公猪，绑猪用的绳子必须放在西炕上搓，杀猪刀也必须放在西炕上磨。绳子塞于牺牲者腰间。必须左手持刀，将猪杀死剥皮。在猪的四角部分割三块肉。煮熟后供在祖宗前面。此肉只有家里的人才能吃。祭祖时，将祖宗匣子请下来（内藏家谱和以前祭祖的布帐子），设一四方形木架上披四方形黄布（俗语“黄蒙子”）是为神幄。西炕上摆三张供桌（大祭时，三个炕都摆桌子），烧起“撻子香”（用一种野生植物作成），全家按辈分排开，老尊幼卑，长者在后，少者在前。每个人叩三个响头。然后起身，家人分别到南北炕或外屋，家萨满则开始上装跳神，（也穿裙子，系腰铃）手持鼓而舞。

“祭天”还是在祭祖的第二天举行。所用牺牲，亦是纯毛色的公猪。将猪绑起来放索伦杆子前，烧香祝祷，告于神灵，然后左手持刀杀牲。将猪胆等内脏挂在杆上，让乌鸦来食。三天内吃掉，则认为是吉利。猪肉切碎置放锅内煮，下若干小米煮粥，称“小肉粥”，请亲友邻居来吃，过路行人

也可来吃。所有猪肉，必须在三天内吃完，吃不完的要全部埋掉。猪粪、血、骨（除颈骨插在杆上外）都须晚间埋于索伦杆前。

在丧葬习俗上，这里所保留的也还带有萨满教的色彩，满族的特点也较显著，如满族以西炕为贵，北炕为大，故而西炕、北炕均不准死人，只许死在南炕。病人快断气时，赶紧移到南炕上。人死后用布蒙脸，不准死人见天日。棺材须从窗户送出，不准从门口抬出。认为门是人走的，忌讳抬死人。（达斡尔族人过去也是不从所住蒙古包门口抬死者，而从蒙古包架下抬出），萨满教关于死者的灵魂观念，也在丧仪中表现出来。如人死后在院子西边立一杆子，高约一丈五尺，上挂红布幡，幡长九尺，用红布与黑布作成（幡的须和尾都是黑布，中间四条为红布，将一幅红布分成四条，缝在幡头的黑布下边，在四条红布下又缝上黑布，似手形）。以此象征死者的灵魂。出殡之日必须是单日，不准双日出殡，否则意味着死两人，出殡时，亲友邻家来送丧之人，把幡抢走。抢回去的给小孩做衣服或补衣服，认为这样可以避邪或不做恶梦。同时也希望自己的孩子长寿。

以上是解放前夕还在爱辉县大五家子满族人中所保留的宗教信仰与活动。数百年的沧桑变化，保留下来的虽是落后的东西，但却使我们可以窥见满族初期的本族宗教信仰情况。至于各地满人的汉化，改信了其他的宗教，所存本族的特点已日趋式微了。如新疆的满族，都已信佛敬神。过去的满城中，所建庙宇，都供佛教之神佛。逢年过节。全家老小都去拜佛。到解放前，有的满族老人还在念《金刚经》，但是本族固有的东西还有残存。如还保留着祭祖先的牌位，称

“先人板”。还有一种给小孩戴“迷魂锁”的风俗；男孩生下来就在脖子上套上一个用布做的小袋子（叫“迷魂锁”）。三天后，祭祖先时，才取去。女子也是一生下来就带上，一直到出嫁时，祭了祖后，由三位老人取下，并祝福一番，把“锁”挂在锁绳上。（先人板上有一绳子拉到外面，叫锁绳），这种习俗应是萨满教中的捉魂求子，换索求福，保佑婴儿演变而来的。在解放前的赫哲族中萨满为人求子，捉魂装魂所用的就是一个小鹿皮口袋，叫“魂儿袋”。捉到魂后，系于萨满的神帽或神裙上，意味着让小孩的魂儿置于萨满神的保护之下。新疆满族这种“迷魂锁”用袋子而不用别的，可见其渊源之来由。

在宁夏银川的满族人民。受汉族影响，信仰了佛、道等教。但还保持着供“祖先板”。每年春秋各祭一次。大祭以烤猪白片肉，小祭以豆饼和糯米团，祭时烧东北香（即撻子香），并在院内向东插柳树一枝，向东拜祭，表示不忘东北祖先。祖先板下置箭一枝。祖先板上粘有满文字的白挂千，这一些都还保存着满族的特色。

总之，满族原先的本族宗教，是起源很早，流布很广的萨满教。它在满族贵族统治阶级的利用和扶植下，曾得到发展，但是在佛、道、儒等教的影响下，它也随着统治阶级的腐朽堕落，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彻底地衰朽下去了。随着满族的变化，随之改信了其他宗教。萨满教在绝大多数满人中失去了它统治人们精神世界的地位。而只有东北农村的少数满族中，它还得以苟延下来，并带有更多的原始性。至于散居祖国各地的满族人民，除了还看到萨满教的某些残余外，它的真面目已不为人所知了。

朝 鲜 族

朝鲜族，约有一百六十八万人，（据1978年统计）主要分布在吉林、黑龙江和辽宁三个省。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是最大的聚居区。还有一些朝鲜族散居在内地的一些城市。

朝鲜族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有人认为朝鲜语属阿尔泰语系，但至今仍未定论。早在十五世纪中期时朝鲜人民就创造了自己的语言——训民正音和文字。以前朝鲜文字中夹用汉字，现在都用民族文字拼写。

朝鲜族是从邻国陆续迁移到我国的。从十七世纪末开始就有零星迁来，到了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特别是一八六九年朝鲜北部遭到大饥荒，朝鲜族人民不堪忍受朝鲜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与压迫，大批迁入我国延边等地定居。自从一九〇一年日本帝国主义入侵朝鲜以后，更多的人迁入了我国东北各地定居。

由于朝鲜族形成的特定历史原因，在指出朝鲜族的宗教信仰时，还必须追溯到远古时期他们在外国的祖先的一些原始宗教观念，这样，对朝鲜族整个宗教概况的认识，能有一个清晰的轮廓。

朝鲜族的先民在原始社会公社制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通过社会实践认识世界的范围极其狭窄，人们同自然的斗争能力极其微弱，因而产生了信仰某种自然力量的

宗教观念。图腾崇拜就是初期原始宗教的一种表现形态。

朝鲜族的先民认为人同某种动物或植物有关联，即认为一定氏族集团的成员是出生于一定的动物、植物等图腾，这些图腾又在保护着他们。在朝鲜族先民的神话传说中可以看到原始时代各部落图腾崇拜的痕迹：如《檀君神话》中的檀君托生于熊身；新罗传说中他们的“始祖母”长着鸡嘴出生，由鸡保护了他们“始祖”的降生；而有的传说里信虎为神，等等。从这些神话传说里可以看出，以熊、鸡、虎等动物为图腾的朝鲜先民，经过了漫长的岁月以后，将这些动物神秘化了。这当然是朝鲜族先民对于他们与这些动物之间的关系 的歪曲反映。

朝鲜族先民初期原始宗教的另一种形态，是认为“万物有灵”。相信万物有灵，相信灵魂不死，崇拜那些认为与他们日常生活有最密切关系的自然现象和力量，从而便产生了对江河、岩石、树林等物的崇拜。如朝鲜族先民把巨大的岩石用人工立起来，作为崇拜的对象。有的则以数块大岩石立起来支成石墓，安葬死者，有的巨石高达二、三米。

除了图腾崇拜、万物有灵等宗教观念外，在朝鲜族的居民中还有一种萌芽状态的信仰，认为人可以利用某种超自然的力量为自己的生活服务，那就是巫术。

巫术，（朝鲜语称马基雅）是朝鲜族先民认为世上存在某种力量，人们可以用它来对自然界和他人施加影响而产生的一种宗教活动。这种活动曾经在当时朝鲜族居民当中广泛传播和流行，并同图腾崇拜、万物有灵等原始宗教形态结合起来，成为当时统治人民的思想意识的强大力量，影响着人们的劳动与生活。

朝鲜族先民认为，运用某种手段和方法，即可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影响自然界或他人。如在狩猎中，他们为了能打到野兽，或使狩猎不受干扰而顺利进行，就用枪刺去描绘和模制想要猎获的野兽的形象。又如，在部落之间的斗殴中，为了能取得胜利，他们就用刺刀去刺砍敌方的脚印，认为这样便能加害于敌人。还有他们每逢外出狩猎时，身上总带着泥塑的狗头或用滑石雕刻的鸟类，有时还用绳子穿起挂在胸前，认为这样便可以使狩猎顺利。

这些活动都可以认为是和巫术有关的。

朝鲜族的先民，起初认为巫术活动是任何人都可以掌握的，但后来事实和他们的愿望不相一致时，才逐渐意识到还存在着自己难以抵御的某种力量，就去寻求更为有效的巫术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巫术专家，即“巫师”（萨满）。人们认为巫师是具有某种特殊手段同那种难以抵御的某种力量进行联系，并与其有近亲关系的特殊人物。

如在进行战争之前，为卜战争的胜败，便把一头牛杀了后，请巫师来看牛蹄的形状进行占卜，以卜卦此次是凶是吉。在一些出土的野兽肩胛骨上，还发现有多处火烙的痕迹，从东北信萨满教的各少数民族中 useful 炭火轻烙野兽肩胛骨以卜吉凶的风俗推断，这是朝鲜族巫师的看烙痕占卜的“卜骨”。

巫师具有一定的经验和知识，对自然界的观察也有不少体会，因而在朝鲜族先民中居有重要的地位，甚至有时巫师还能成为一族之长。

宗教在原始社会里作为人们对自然界的自发力量无能为力的反映而产生了，随后仍继续存在着，并在以后的各个历

史时代，通过幻想的形式反映出朝鲜族的人们对支配他们的社会力量的无能为力。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和阶级的产生，朝鲜族的统治阶级掌握政权后，就利用人们在对自然和社会现象无知的基础上形成的宗教，将阶级社会里所产生的罪恶归于某种神秘的超自然的力量，以麻痹人们的阶级意识，达到维护其阶级利益和剥削制度的目的。

在三国时期，“始祖神”崇拜最为盛行。统治者们捏造自己同上天有某种关系，最初的国王要作为最高的祖先神来崇拜，由此兴建了一系列的始祖庙。规定按期举行祭祀，企图借此神化王权，以培养王权神圣不可侵犯的思想。也就是说，国王是按着宇宙的最高主宰天神的意志降临人间的，国王的祖先乃是天神后裔。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使自己的封建统治合法化。

始祖神崇拜思想和宗教随着社会的发展，一直流传着。在与其他民族的交往中，朝鲜族的宗教意识也受到外族的冲击和影响，汉族的佛教、道教、儒教等等，也渗入其间，影响不浅。

佛教，大约是在三世纪时传入朝鲜族先民中，当时正是高句丽、百济、新罗三国时期。由于佛教的本质也符合三国统治阶级的利益，因而他们都致力于佛教的普及。统治阶级献出自己的奴婢和土地兴建寺院，并积极培养僧侣，因此，佛教得到了迅速的传播，高僧辈出，许多大寺院相继建立。如平壤曾同时兴建了九个寺院。所以，可以说佛教寺院既是麻痹人民的的阶级意识的场所，同时，它又成了大土地所有者利用宗教的骗术和特权剥削人民的工具。

传入朝鲜的佛教有中国南朝与北朝的各个流派，如涅槃